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规〔2018〕4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 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建立 研发机构暂行办法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茂府〔2016〕8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研发投入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工作的通知》（茂创新办〔201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升我区产业技术水平，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区政府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从2019年起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50万元，对上一年度位于茂南辖区内并在茂南区纳税的新建有相应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补助或奖励。补助或奖励的资金用于企业研发。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标准

（一）对新获批准组建或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对新获批准组建或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农业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三）对新获批准组建或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农业创新中心的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

予 2 万元奖励。

（四）对企业自建研发机构且在上一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并经各级统计部门认可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助。

（五）年度全区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超过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 50 万元，不追加预算外资金，实行按比例奖补。

三、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补的依据

（一）市级以上新获批准组建或认定的研发机构，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发文为依据。

（二）企业自建研发机构，以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三）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奖补。

四、奖补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一）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负责企业研发机构奖补依据（文件和证明）的收集和汇总。

（二）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联合区财政局发文，对建立研发机构拟奖补的企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联合印发下达年度企业研发机构区级财政奖补的通知。区财政局根据该通知拨付资金。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区新闻中心。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